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struments Imp. & Exp. Corp.

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二次）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4
5.1 响应函样式 46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47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8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49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0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51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52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53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54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55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56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57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62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62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63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64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65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66
5.21 技术响应 67

5.22 **漏洞扫描工具品牌承诺函（格式）** 68
5.23 **服务承诺函（格式）** 69
5.24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70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1.1.2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1.117 万元

1.1.4 采购内容：首都博物馆自 2005 年开放以来，为了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空间，同步开展了信息化建设，包括各类基础设施、首博业务系统、首博网站以及相关的平台服务，近年来，首都博物馆陆续涵盖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老舍纪念馆、北京文博交流馆等。首都博物馆现有业务应用系统 10 余个，本馆硬件设备约 150 台套、第三方支撑软件 10 余套，馆内网络终端数量近 500 个。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国家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对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实施安全合规性检查、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相关工作，通过与标准进行比较，建立完整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策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电话：010-88312806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截止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

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总体技术方案；

（2）项目需求理解；

（3）服务保障及承诺；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服务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服务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1.117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遴选保证金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0.616755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注：上述收款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服务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服务商的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服务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A4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

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 3 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6）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7）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服务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 分 细 则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
一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	1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遴选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 / 遴选报价）×10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见注解 1）
二	商务部分（20 分）	资质及认证	10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5.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6.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审核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在中国境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且包含合规性检查或安全运维或渗透测试**的项目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类似的项目案例为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案例合同内容具有以下任意一种工作：合规性检查或安全运维或渗透测试。合同里面没有体现上述工作视为无效案例，不予记分。**
三	服务部分（70 分）	服务团队配置	5	拟派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得 5 分； 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相关项目经验较丰富，得 4 分； 服务团队配置部分合理，专业技术和资历较少，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得 2 分； 服务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技术和资历不足，相关工作经验少，得 1 分； 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提供： 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服务（专业级）及以上；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及以上；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两项证书不得同时计分）； 4.注册数据安全官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 5.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的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简历中无法体现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项不得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0	拟派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一个项目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每有一个项目成员具备应急服务 CISAW（专业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每有一个项目成员具备风险管理 CISAW（专业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每有一个项目成员具备安全运维 CISAW（专业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每有一个项目成员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每有一个项目成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评审依据：** **1.拟派项目成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社保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的格式”的“附件 9 社保承诺函（格式）”。** **2.拟派项目成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以上两项缺一不可，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主机漏洞扫描**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6 分； 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 2 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 1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安全合规性检查**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6 分； 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 2 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 1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渗透测试服务**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6 分； 方案内容较好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 2 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 1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6 分； 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 2 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 1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安全隐患库建设**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6 分； 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 2 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 1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信息安全巡检服务	6	**软硬件及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6分； 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4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2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6	**网络安全运维驻场**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强6分； 方案内容较好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4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可行2分； 方案内容部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弱1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稳定性保障	5	供应商应当对**人员稳定性制订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科学有效、保障有力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可行、较为科学、有一定保障力度得 3 分； 方案缺失、缺乏可行性和科学性、难以有效保障人员稳定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含应急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强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 完全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总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库〔2025〕30 号规定执行。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服务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服务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1）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

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 层

联 系 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　　话：：010-81166243、81166242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 费率 /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首都博物馆自2005年开放以来，为了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空间，同步开展了信息化建设，包括各类基础设施、首博业务系统、首博网站以及相关的平台服务，近年来，首都博物馆陆续涵盖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老舍纪念馆、北京文博交流馆等。首都博物馆现有业务应用系统10余个，本馆硬件设备约150台套、第三方支撑软件10余套，馆内网络终端数量近500个。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国家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规范及技术标准，对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实施安全合规性检查、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等相关工作，通过与标准进行比较，建立完整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策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注：本项目中所述首都博物馆一词均指首都博物馆及其指定的分支机构（包括：北京文博交流馆、老舍纪念馆、四合院博物馆、大运河博物馆），乙方应对首都博物馆及其指定的分支机构提供安全支撑服务。

二、工作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三级等相关规范、规定，供应商需有效地挖掘出信息化工作中潜在的安全风险，防范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合理准确的数据信息。开展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需参照国内最新的网络安全相关标准以及国际先进的技术服务规范，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完善具有首都博物馆特色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为逐步达到以上目的，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主机漏洞扫描，供应商对采购人全网主机系统实施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漏洞扫描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对端口开放情况、OS漏洞、数据库漏洞、中间件漏洞、网络及安全设备漏洞等进行扫描分析。要求供应商使用不少于2种（含）以上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对扫描数据进行比对，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研判数据，最终形成《首都博物馆漏洞扫描分析报告》。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根据系统初扫描、复扫描需求，需向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限频次）的全部业务系统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并针对测试后有升级、变更等状况

的系统进行复扫服务，在执行主机漏洞扫描工作中应保证主机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发生安全风险时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二）安全合规性检查，对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开展安全合规性检查工作，同时结合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现状，与等保风险评估等标准相对照完善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基线。以安全基线为基础排查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问题，从技术视角与管理视角两方面实施全方位的合规性检查，将检查出的安全风险同步更新到安全隐患库。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首都博物馆安全合规性检查报告》，同时需提供隐患处置建议及解决方案，为后继采取安全控制措施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协助首都博物馆团队进行后续整改；

（三）渗透测试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根据系统初测、复测需求，需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1 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限频次）的全部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并针对测试后有升级、变更等状况的系统进行复测服务，全面挖掘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现应用系统的脆弱环节，提供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并指导采购人进行整改，提供渗透测试方案以及风险规避措施，保障在测试期间不发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系统瘫痪等事件。供应商提供《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在现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上协助首都博物馆完善已建立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流程、完善应急响应预案等，结合当前预警与应急标准修订现有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1 次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保障首都博物馆在处理信息安全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采取防护措施；

（五）安全隐患库完善，供应商根据首都博物馆现有安全隐患库完善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更新改进安全隐患排险机制。结合合规性检查、渗透测试结果以及日常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采购人安全隐患库，加强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并对已知隐患给出处置建议。

（六）软硬件及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根据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态，服务周期内每 3 个月完成 1 次信息安全巡检服务工作（项目期内共 4 次），以加强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防控能力，并提交季度、年度安全巡检报告。

（七）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运维（跟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供一周三天(3*8h)或一周五天(5*8h)驻场服务），为首都博物馆网络安全及网络安全设备提供安全监测、日志分析等技术支持服务，使其管理轻便化，充分保护首都博物馆的网络财产与信息安全；供应商安全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对其馆内网络问题进行监测与检查，并协助处理相关问题，使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根据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实际检测出来的安全漏洞，供应商负责协助整改，对整改后的信息系统进行复测。

（八）供应商为采购人指定的信息化系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异常状态监测服务，如发现异常行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出相应参考解决方案。

三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 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多年丰富的信息安全服务相关工作经历及成功案例经验，具备执行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认证及执行类似项目的专业能力；

★（2）为保证项目实施、2 小时应急服务可靠性，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有不少于 6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供应商须按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附件 5.23 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包括应急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用户服务记录；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审核依据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硬件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安全服务所需的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

（2）供应商应设定维护专用的联系电话，并应配备传真、电脑等基础办公设备保证供应商能够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设备，要求使用 2 种（含）以上的漏洞扫描工具；审核依据为：供应商需提供漏洞扫描工具品牌承诺函。供应商须按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附件 5.22 漏洞扫描工具品牌承诺函（格式）”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漏洞扫描工具品牌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其它为完成项目服务所需设备设施，由供应商提供。

（三）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现场服务团队并保证团队的人员稳定，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能力带领团队完成本项目工作；服务团队配置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服务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经验，熟悉各类系统和设备的操作，有能力处理出现的各类问题，若出现人员调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本项目的现场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并对人员分工做出说明。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均来源于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版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应急服务(专业级)及以上证书、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及以上证书、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的注数据安全官证书;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驻场运维成员)**应**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版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的应急服务 CISAW(专业级)及以上证书**或**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的风险管理 CISAW(专业级)**或**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版发的安全运维 CISAW(专业级)及以上证书等。驻场运维成员应至少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安全服务的过程和结果应严格保密，供应商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权益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五）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故障处理或维护通知后，如采购人提出需求，供应商应派人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7×24 小时，涵盖法定

节假日）。供应商须按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附件 5.23 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它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合理调整到场服务人员配置，如遇特殊情况，原服务技术人员不能到场，供应商应从后备驻场队伍中抽调同等或以上资历的工程师，经采购方同意后，提供到场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构成，特别是项目责任人和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符合项目要求，不因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驻场人员缺失或频繁更换。

供应商须按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附件 5.24 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及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项目交付内容

项目交付内容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三级需求等相关规范、标准。

（一）对首都博物馆网络安全开展漏洞扫描后，形成《首都博物馆漏洞扫描分析报告》。

（二）参照等保二级、三级、风险评估等标准，建立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基线基础。完成安全合规性检查后，形成《首都博物馆安全合规性检查报告》。

（三）根据渗透测试结果，形成《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四）协助首都博物馆建立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完成应急演练，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文档，完善《首都博物馆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度》，形成《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报告》等相关文档。

（五）完善安全隐患库，形成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的《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库建设报告》。

（六）每 3 个月完成 1 次执行一次安全巡检（项目期内共 4 次），并编制《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报告》，年度出具安全巡检总体报告。

（七）安全驻场服务，每月形成一个月度报告，年度出具安全驻场服务总体报告。

（八）供应商为采购方网站等外网服务系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异常状态监测服务。

六、验收与交付方式：

（一）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乙方应于项目服务期截止日前的 30 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主要项目报告，包括《首都博物馆漏洞扫描分析报告》、《首都博物馆安全合规性检查报告》、《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首都博物馆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度》、《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库建设报告》、《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报告》（含双月报、年报）等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甲方根据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不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

（二）项目可交付成果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报告所涉及范围需涵盖合同范围内容全部设备；

2、项目工作实施与各项报告编制需遵循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

3、文档格式及检查内容需符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验收中的报告参照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修订）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4）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5）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6）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8）GB/T 20274.1-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第 1 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9）GB/T 18336.1-201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 1 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

签约地点：　　北　京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首都博物馆所属首都博物馆信息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项目，经 XXXXXXXXX 招标公司(代理公司)以_____号遴选文件以遴选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本项目中所述甲方首都博物馆一词均指首都博物馆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北京文博交流馆、老舍纪念馆等），乙方应对首都博物馆及其指定的分支机构提供同等项目服务。（包括：北京文博交流馆、老舍纪念馆、四合院博物馆、大运河博物馆等）

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与渗透测试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件	

1.4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5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书；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

(4)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5)　遴选文件（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内容包括：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三级等相关规范、规定内容，乙方对甲方信息化系统提供**至少**如下服务工作：

1、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乙方对甲方全网主机系统实施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漏洞扫描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对端口开放情况、OS 漏洞、数据库漏洞、中间件漏洞、网络及安全设备漏洞等进行扫描分析。要求乙方使用经甲方认可的 2 种（含）以上品牌的漏洞扫描工具，对扫描数据进行比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研判数据，最终形成《首都博物馆漏洞扫描分析报告》。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系统初扫描、复扫描需求，需向甲方提供至少一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限频次）的全部业务系统主机漏洞扫描服务，并针对测试后有升级、变更等状况的系统进行复扫服务，在执行主机漏洞扫描工作中应保证主机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发生安全风险时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2、安全合规性检查服务：乙方对甲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合规性检查工作，同时结合甲方信息系统现状，与等保风险评估等标准相对照完善甲方信息系统安

全基线。以安全基线为基础排查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问题，从技术视角与管理视角两方面实施全方位的合规性检查，将检查出的安全风险同步更新到安全隐患库。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首都博物馆安全合规性检查报告》，同时需提供隐患处置建议及解决方案，为后继采取安全控制措施提供有效的决策依据，协助甲方团队进行后续整改；

3、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系统初测、复测需求，需向甲方提供至少一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不限频次）的全部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服务，并针对测试后有升级、变更等状况的系统进行复测服务，全面挖掘甲方应用系统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发现应用系统的脆弱环节，提供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提供渗透测试方案以及风险规避措施，保障在测试期间不发生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系统瘫痪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提供《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完善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服务：在现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上协助甲方完善已建立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急事件管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等，结合当前应急标准修订现有信息安全应急预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至少 1 次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甲方在处理安全应急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采取防护措施；

5、安全隐患库完善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现有安全隐患库完善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更新改进安全隐患排险机制。结合合规性检查、渗透测试结果以及日常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采购人安全隐患库，加强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并对已知隐患给出处置建议。

6、软硬件及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根据甲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态，服务周期内每 3 个月完成 1 次信息安全巡检服务工作（项目期内共 4 次），以加强甲方信息系统安全防控能力，并提交季度(每 3 个月)、年度安全巡检报告。

7、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信息化系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异常状态监测服务，如发现异常行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相应参考解决方案。

8、驻场运维（跟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供一周三天(3*8h)或一周五天(5*8h)驻场服务），为首都博物馆网络安全及网络安全设备提供安全监测、日志分析等技术支持服务，使其管理轻便化，充分保护首都博物馆的网络财产与信息安全；安全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对其馆内网络问题进行监测与检查，并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使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驻场服务报告》，每月形成一个月度报告，年度出具安全驻场服务总体报告，驻场运维成员应至少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9、其它项目范围内可能的相关服务。

（二） 服务方式：现场实施、远程测试、电话支持等。乙方需要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具体工作要求等编制详细的《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实施，《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承诺参与项目相关工作实施人员均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到场服务工作实施前，出示相应证书证明。

（四）乙方收到甲方故障处理或维护的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甲方要求的，则按照乙方的承诺履行。

（五）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合理调整到场服务人员配置，如遇特殊情况，原服务技术人员不能到场，乙方应从后备驻场队伍中抽调同等或以上资历的工程师，经甲方同意后，提供到场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构成，特别是项目责任人和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符合项目要求，不因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驻场人员缺失或频繁更换。

2.2 服务成果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服务需求。根据服务内容要求至少向甲方交付如下的服务成果：

1.《首都博物馆漏洞扫描分析报告》

2.《首都博物馆安全合规性检查报告》

3.《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4. 完善《首都博物馆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度》，形成《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报告》等相关文档

5.《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库建设报告》

6.《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报告》等。每 3 个月执行一次信息系统安全巡检工作（共 4 次），年度出具安全巡检总体报告。

7.《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驻场服务报告》，每月形成一个月度报告，年度出具安全驻场服务总体报告。

2.3 服务验收

1.项目验收：乙方应于在合同到期日的 30 个自然日前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主要项目报告，包括《首都博物馆漏洞扫描分析报告》、《首都博物馆安全合规性检查报告》、《首都博物馆应用系统渗透测试报告》、《首都博物馆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度》、《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库建设报告》、《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报告》（含季报、年报）、《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演练报告》、《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驻场服务报告》月度报告及年度安全驻场服务总体报告等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甲方根据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不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

3.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报告所涉及范围需涵盖合同范围内容全部设备；

2）项目工作实施与各项报告编制需遵循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

3）文档格式及检查内容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中的报告参照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修订）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4）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5）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6）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8）GB/T 20274.1-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第 1 部

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9）GB/T 18336.1-201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1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2.4 履行期限、地点、目标系统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签订之日起1年

（二）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目标系统：甲方指定的首都博物馆及分支机构（包括：北京文博交流馆、老舍纪念馆、四合院博物馆、大运河博物馆等）所运行的日常信息化系统。

2.5 乙方所应完成的工作内容、服务标准、验收标准等内容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

1.首款：在签订本合同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尾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其与甲方约定成果的数量及质量后，在通过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如乙方有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自尾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金额参照“第四章 违约条款”。

3.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5.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章　违约条款

4.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每有一项应至少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团队人员、影响工作质量、进度，每次或每人至少偿付甲方违约金 1 万元，当超过 5 次或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

违约金和赔偿金的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4.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则应从逾期支付 2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三（3%）。

4.3 其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的证明资料（如证书、资质等）是虚假材料，视为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些损失。

第五章　移交条款

5.1 向甲方的移交

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稳定、高效的技术支持团队，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移交给甲方总结报告、过程记录等；
3. 在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事件处理流程，事件处理结束后向甲方移交保质保量的事件总结报告；
4. 在项目结束时，乙方移交给甲方全部文档资料，交还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5.2 联络点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

甲方的联络员为：　　电话:

乙方的联络员为：　　电话: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项目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6.3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0 个工作日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7.2　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与渗透测试服务项目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该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7.3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该项目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7.4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7.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和约束。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付款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章　其它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

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到期

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前 15 天商议合同终止的后续交接事宜。

12.2 违约的合同终止

12.2.1 违约通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补救失败的，非违约方在给予书面解除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12.2.2 解除通知：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12.2.3 解除通知送达:

12.2.3.1 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12.2.3.2 解除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了。

12.3　其它情况的合同解除：

本项目中，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部门拨款，如因合同签订当年（合同签订日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上级部门有资金收回要求，在乙方尚未履行合同服务即甲乙双方仅完成合同签订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并响应北京市财政资金回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合同解除，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与义务。如乙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还应及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终止。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双方协商后需要明确的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服务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服务名称	第一次遴选报价（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　注
合计费用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十二）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服务商名称	遴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信息系统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渗透测试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6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　注
合计费用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4.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

5.22 漏洞扫描工具品牌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为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遴选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漏洞扫描服务时，提供不少于___2___种品牌漏洞扫描工具进行漏洞扫描服务，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5.23 服务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司承诺为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遴选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网络安全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合规检查、漏洞检测、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应急响应等），为确保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及行业标准开展服务。

2.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安全合规检查、主机漏洞检测、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完善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安全隐患库完善、软硬件及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信息系统不间断监测服务等，确保服务范围、时间节点及交付成果符合要求。

二、服务保障

为保证项目实施、2 小时应急服务可靠性，我司承诺在北京有固定办公场所，并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有不少于 6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

三、安全保障

1. 合规性：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的安全管理制度，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操作。

2. 保密义务：对接触到的客户数据、系统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披露、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3. 技术措施：采用安全可靠的工具和方法，避免因服务行为导致客户系统异常或数据泄露。

四、应急响应

1.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高危漏洞或安全事件时，立即通知客户并协助修复。

2.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

五、责任划分

1. 因我方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补救。

六、其他

1. 本承诺函与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24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司承诺为贵方提供（项目名称）_____ 的遴选文件（采购编号）_____网络安全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合规检查、漏洞检测、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应急响应等），为确保贵方的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及服务连续性，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项目实施期间，我司合理调整到场服务人员配置，如遇特殊情况，原服务技术人员不能到场，我司从后备驻场队伍中抽调同等或以上资历的工程师，经采购方同意后，提供到场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构成，特别是项目责任人和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相对固定，我司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符合项目要求，不因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驻场人员缺失或频繁更换。

本项目服务周期到期后，如发生财政拨款金额及时间延后或贵方招标延期，在还没有确定下一周期服务商时，我方将按照上一合同周期项目服务要求，继续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安全服务。我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贵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或贵方招标延期造成的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